水泉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1.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深化各项体制改革，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3.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制定和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升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推进“三农”服务和精准扶贫工作，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深化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完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4.完善基层审批服务。推进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发展，加强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一站式服务”和“一门式办理”，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落实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劳动就业等各项公共服务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加强社会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落实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建立党的建设、综治管理、村社治理、城镇管理、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一体化的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整合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加强对派驻机构统筹协调，强化对区域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

6.推进民主法治建设。领导基层自治，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推进村社居民自治，健全自治平台。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组织村社居民和各类组织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推进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7.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广河县水泉乡人民政府有司法所、林业站、农经站、劳务办、住建办、文化站、畜牧站、党建办、民政办、计生办、宗教办、扶贫站、统计站等各站所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842.77万元，支出总计842.77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55.79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842.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2.7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84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77万元，占100%。

本部门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4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79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等减少。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4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79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2.7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79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等减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8.76万元，占81.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4.7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取暖费、人员工资等；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5万元，占7.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养老医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49.46万元，占5.87%，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48.2万元，占5.72%，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驻村工作队经费、村社干部奖金等；

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1.19%，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环境整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6.83万元， 较上年增加85.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奖金发放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555000元，较上年增加0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开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43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2.43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00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作开展。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842.77万元。具体情况：人员经费596.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6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符合预算评价指标体系，今后的工作中还要加强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